

加國卑省班級學生人數仍逾上標

駐溫哥華文化組

最新統計顯示，卑詩省中小學校仍有 3336 門課程學生人數超過 30 人，另有 1 萬 985 門課程的特殊需求學生人數超過 3 人，這一數字雖較 3 年前有所改善，卻又比前一學年度來得高。

省府昨公布 2008-09 學年全省中小學校班級人數及每班特殊學生人數年度報告。教育廳指出，95%以上的班級或課程人數都在 30 人或以下，99%人數在 32 人或以下。

省府是在 2006 年修訂學校法，對中小學校班級人數訂出上限標準，其中幼稚園每班不得超過 22 人，1 至 3 年級每班不得超過 24 人，4 至 7 年級每班上限 30 人，中學每門課程（中學開始選課，與小學固定班級不同）人數亦不得超過 30 人。另外，每班特殊需求學生原則上也以 3 人為限。

在這項班級人數規定中，另有但書，校方可視情況需要，酌情調整班級人數，其中小學部分均須先獲得任教老師同意，在中學部分，校長則只須先與教師協商。但無論是那一種情況，校方都須把人數逾標的原因做成報告，提交教育廳審查。

教育廳昨即指出，整體而言，省內人數超過 30 人的班級或課程自 2005-06 學年度以來，已減少 64%，由當時的 9253 個班級或課程，下降到去年的 3336。

不過，反對黨新民主黨和卑詩教師聯盟則反譏，指與 2007-08 學年度相較，這兩項數據其實不減反增，其中班級人數逾 30 人的案例，多出 157 件，每班特殊學生人數逾 4 人的案例也多出 672 件。

不過，教育廳則反駁說，不少課程人數超標，其實是因應教學需求或目標，這種情況在合唱團、樂隊、體育、戲劇等課程中尤為常見。本學年度的中小學生總數較前一年度減少 5313 人，並因而減少 336 個班級（課程）。另外，全省共有 1 萬 6351 個班級或課程有常駐的教學助理，也比前一學年度增加 6%。

提供資料單位：駐溫哥華文化組

提供資料時間：98 年 1 月 30 日

作者/譯稿人：世界日報

資料來源：98 年 1 月 28 日世界日報